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1〕3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加强河湖岸线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，划定了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范围。本次管理范围划定涉及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、菖蒲河两条区管河道和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三个区管湖泊。东城区内的市管河道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管理范围划定情况。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、菖蒲河和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均为无堤防河湖，以现状河湖上开口线为基础，综合考虑河湖岸坡安全、巡河路、抢险通道、生态廊道等需求，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关技术要求，确定菖蒲河、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两岸外延5米，详见附件1；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向周围外延5米，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河湖上开口线、管理范围线与河湖蓝线及用地规划存在差异或者冲突的，遵循预留足够防洪空间、生态空间为原则，由东城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调整。

四、按照划界不确权的原则，根据用地权属依法落实河湖管护责任，各责任单位应依法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设施维修养护工作。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道路、水面、绿地及相关设施等管护工作涉及到园林、市政、水务或街道等部门的，其管护标准及责任单位不变。用地权属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管护责任单位；河湖治理导致河湖上开口线发生改变的，及时更新管理范围。

五、河湖管理范围内用地如需确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本规定由东城区水务局监督执行，并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

 2.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情况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7日

附件1

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

| 河道名称 | 河道长度（米） | 上开口线宽度（米） | 管理范围（米） | 起止位置 | 河道功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左岸 | 右岸 |
| 菖蒲河 | 520 | 10 | 5 | 5 | 南池子大街-南河沿大街 | 景观 |
| 亮马河 | 上段 | 50 | 24 | 5 | 5 | 香河园路至下游50米 | 行洪、景观 |
| 下段 | 1346.5 | 24 | - | 5 | 香河园路下游50米处-东直门外小街 |

附件2

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湖泊名称 | 设计面积（公顷） | 设计最大水位/水深（米） | 管理范围（米） | 起止位置 |
| 龙潭湖 | 19.47 | 36.8 | 5 | 龙潭公园内 |
| 龙潭中湖 | 11.3 | 36.7 | 5 | 原北京游乐园内 |
| 龙潭西湖 | 5.15 | 36.7 | 5 | 龙潭西湖公园内 |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　 　 2021年5月27日印发

东行规字〔2021〕7号